

唐河县政府采购申报表

购单位：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元

目名称	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垃圾清运项目			计划完成时间		2026-08-15	
联系人	李建平			联系电话		13783773130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控制金额	批复采购方式	采购编号
1	垃圾处理服务	1.0	项	252000.00	252000.00	协议供货/定点服务	唐财采购定点-2025-319
计（人民币）：		小写：¥252000 大写： 贰拾伍万贰仟 圆整					
资金来源		自行支付					
自行支付金额（元）		252000					
序号	审批单位		审批人	审批意见		审批时间	
1	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		李建平	经办岗提交计划		2025-08-08	
2	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		王甲	同意		2025-08-08	

注：打印的采购计划申报表仅作为采购单位内部审批或内部存档用，带水印有效



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垃圾清运合同书

第一条：合同的主体

甲方：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唐河县福隆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条：合同宗旨及原则

为配合城市管理的工作，共同维护城市的整洁和形象，确保社区背街小巷道路的整洁与美观，为辖区居民创造一个宜居、宜游、宜业的良好环境，增强辖区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依据唐财【2025】24号文件要求，通过唐河县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025-2026 年度框架协议供货商采购项目（二）第四标段中标入围供应商中筛选，对入围中标供应商的实力、报价、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比较，推荐：唐河县福隆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为服务单位。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制定本合同。

第三条：服务作业范围

乙方服务甲方两个社区（谢庄、王庄）的生活垃圾收集箱清运。

第四条：服务作业服务要求

- 1、作业任务：及时清运两个社区垃圾箱内的生活垃圾。
- 2、作业标准：①每天按时转运，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②保持箱体干净；③倾倒垃圾时保护箱体不受损坏。
- 3、作业时间：早上 07：00-11:00，下午 14:00-18:00

第五条：履行期限

2025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

第六条：服务金额

本合同服务金额为 252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每月服务金额 21000 元（大写：贰万壹仟元整），（每个垃圾箱每月 300 元）含乙方油料、司机、保险、修车等费用。其它临时性突击工作费用及垃圾箱设施配备及垃圾箱维修费用不包含在内。

第七条：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每季度支付一次费用 63000 元（大写：陆万叁仟元整），（乙方提供正规票据）。

第八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2、积极采纳乙方合理化建议，协调在运输中与相关部门的关系与纠纷。
- 3、合理配置垃圾箱，保证箱体下地面硬化，负责生活垃圾入箱，保障箱体外无垃圾。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保质保量完成作业项目范围、服务事项工作。
- 2、合同签订后，因工作不当，造成服务任务、工作质量差，受到县里通报批评，每次罚款 500 元。
- 3、乙方根据工作实际，为司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
- 4、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第九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列如物价上涨因素，增加垃圾箱，合理增加服务费用）。

2、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如遇上级政策变动需变更终止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4、主动提出合同变更提前终止的一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月清运费用的 50%付赔偿责任。

5、本合同履行较好，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在下轮承包中与甲方协商继续承包。

第十条：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唐河县政府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直至向唐河县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县采购科一份，合同自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乙方：唐河县福隆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